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 及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之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769,829股，根據供股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251,884,914股。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收到2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5,916,81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所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的約30.14%。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175,968,1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倘有)將按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合資格股東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倘有)。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淨收益。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中載列的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就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項下的淨收益金額)刊發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詳情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龍先生、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